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21）〔2026〕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阳市揭东区2025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揭东府报〔2026〕2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华清经济联合社，新亨镇硕联村、硕和经济联合社、硕联村八亩、六乡、牛圩、下乡、新寨、许厝经济联合社、硕榕经济联合社、英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4099公顷（其中耕地1.638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9.4043公顷，以上11.814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2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1.836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
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